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王建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梁伟刚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杨永飞、王卫、田鹏；高级管理人员薛飞、丁青海、王东方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伊川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过充分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伊川污水处理项目。详情如下:

1、子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2、名称: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門的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组成及出资: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该公司 90%的股份;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 10%的股份。

5、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为准):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

6、合资双方共同出资 2000 万元,后续建设运营资金以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本公司及合资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借款的方式解决。

7、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要,公司(含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需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不超过 4230 万元人民币。

8、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规模为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2.0 万吨/日；工程总投资为 4700 万元；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每立方米 1.05 元人民币；合作对方：伊川县人民政府；合作方式为采用 BOT 的特许经营方式进行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为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二）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